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押後有關收購中油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中油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該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該協議日期起計45天押後至該協議日期起計90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